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 S2026014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							
用地位置	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与丽水路交叉口东北侧							
宗地号	T403-105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52026YG 0007623号/N S20260005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6480.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1855.11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5669.00m ²	地上	宿舍建筑	56948	0	56948	
				架空层	900	0	900	
				教学及辅助用房	27535	0	27535	
			地下	教学及辅助用房	286	0	286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186.11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801.91		
				架空绿化休闲		4074.95		
				架空公共空间		1309.2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4624.89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4624.89m ²		供地下室出地面楼 梯、风井		98.22	
	垃圾收集间				13.92			
	公用设备用房				2935.66			
共用停车库					11577.0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0/25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205个	占地面积1379.89m ²			
	总计		205个（含充电桩位63个）		总计843个（含充电桩位169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52026GG 00436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内架空公共空间应24小时无偿对公众开放。</p> <p>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项目开设路口转弯半径、开设宽度、与邻近路口开口间距、与邻近交叉口停止线间距等设计指标需满相关规范要求，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应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做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落实有关防灾减灾措施。</p> <p>6、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0、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纳入成本管理，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须编制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方案，按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拍挂处置。</p> <p>11、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p>							

